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制作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雅安市分行

报送时间：2025年3月10日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决 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石棉支行	雅银罚字 〔2025〕1号	1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 2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 识别义务； 3.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 报告。	给予警告并 罚款 66.4 万 元	中国人民银行 雅安市分行	2025年3月 3日	三年	
2	彭某忠（时任四川石 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副行长（检 查期内反洗钱工作分 管领导））	雅银罚字 〔2025〕2号	对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石棉支行以下违 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： 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 识别义务； 2.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 报告。	罚款 3.5 万 元	中国人民银行 雅安市分行	2025年3月 3日	三年	
3	王某平（时任四川石 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渠道运营部 副总经理（主持工 作））	雅银罚字 〔2025〕3号	对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石棉支行以下违 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： 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 识别义务； 2.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 报告。	罚款 3.5 万 元	中国人民银行 雅安市分行	2025年3月 3日	三年	